

##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1,596.6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688.7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49%。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241.5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6.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1.3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26.73%。

2、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2019年1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9年12月24日开市起复牌。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2020年4月25日，披露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2020年5月13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2020年5月22

日公司披露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以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设立楚天源创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的公告》，于5月14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针对关注函的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并于5月22日披露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4、2020年5月21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了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疫苗车间建设项目西林瓶灌装线、包装线采购单一来源公告，楚天科技为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新冠疫苗生产车间的西林瓶灌装线、全自动后包装线，项目预计金额2000万。

5、公司于5月22日在投资者互动平台上对公司及子公司对P3生物安全实验室设计建设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回复，楚天科技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具备P3生物安全实验室设计能力，承接设计了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

6、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8、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9、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0、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1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

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四川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所签合同金额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后续是否能够取得其他的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业务订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疫苗车间建设项目西林瓶灌装线、包装线采购金额 2000 万，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后续是否能取得其他疫苗生产企业的订单存在不确定性，系产品市场竞争行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